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 潢川县云 司
年加工处 属废料和碎屑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潢 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盖章): 河南豫道环保工程有限
编制日期: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ms99r		
建设项目名称	潢川县云盛硅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2000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潢川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		
法定代表人（签章）	唐国平		
主要负责人（签字）	肖远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肖远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豫道环保工程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向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彬杰	全文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豫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潢川县云盛硅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2000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向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__，信用编号210000000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高彬杰（信用编号_____）（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河南豫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俞海堂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花园路39号6号楼14层1408号

登记机关

2022 07 21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本营业执照于2022年7月21日15:00:00生成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中请留意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情况: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查询](#)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 (经批准) 点击可进行排序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数量 (经批准) 点击可进行排序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张向军	河南豫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BH003264	2013035410352013411801000913	0	2	正常公开	详情

[首页](#)

[« 上一页](#)

仅供“潢川县云盛硅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2000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项目”使用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向军

管理号:

File No.

证书编号:

姓名:

张向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9月27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7	姓名	张向军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豫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0592.34	3435.84	0.00	171	3435.84	54028.1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7-01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2-05-30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3579		3579	-
02	3579		3579		3579	-
03	3579		3579		3579	-
04	3579		3579		3579	-
05	3579		3579		3579	-
06	3579		3579		3579	-
07	3579		3579		3579	-
08	3579		3579		3579	-
09	3579		3579		3579	-
10	3579		3579		3579	-
11	3579		3579		3579	-
12	3579		3579		3579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01.13 15:48:54

打印时间：2025-01-1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高彬杰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豫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5-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8958.00	3435.84	0.00	115	3435.84	32393.8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7-01	参保缴费	2018-07-01	参保缴费	2018-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3579		3579	-
02	3579		3579		3579	-
03	3579		3579		3579	-
04	3579		3579		3579	-
05	3579		3579		3579	-
06	3579		3579		3579	-
07	3579		3579		3579	-
08	3579		3579		3579	-
09	3579		3579		3579	-
10	3579		3579		3579	-
11	3579		3579		3579	-
12	3579		3579		3579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01.13 15:47:37

打印时间：2025-01-13

建设单位作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 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豫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潢川县云盛硅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2000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报告，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潢川：

司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5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6

附 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规划相符性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a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b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本项目及周边现状照片
附图 6	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规划成果相符性
附图 7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8	项目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附 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立项备案文件
附件 3	项目用地租赁协议
附件 4	规划相符性说明
附件 5	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附件 6	原环评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潢川县云盛硅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2000 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11526-04-01-741817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肖远豪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信阳市潢川县传流店乡中围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5.215175° ， 北纬 32.012420°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 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1； 85、非金属废料和碎 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选填）	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 案） 文号（选填）	2410-411526-04-01-741817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27.5
环保投资占比 （%）	27.5	施工工期	40 天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 （m ² ）	668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以废石墨电极和废多晶硅为生产原料，回收废石墨和多晶硅颗粒原料，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即“指从各种废料〔包括固体废料、废水（液）、废气等〕中回收，或经过分类，使其适于进一步加工为新原料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再加工处理活动”。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 废弃物循环利用：……废旧电池……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属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已经信阳市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附件2），项目代码：2410-411526-04-01-741817。

2、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潢川县传流店乡中围村，租用潢川县道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区进行建设，根据潢川县国土资源局传流店国土资源所出具的土地规划证明（附件3），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传流店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将项目地点和行业代入“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分析（详见附图6），结论如下：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1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0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项目所属行业与区域空间无冲突。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区域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根据潢川县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属环境空气达标区。

项目属白露河流域，白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 2022 年白露河北庙国控断面全年的常规监测数据，白露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根据预测，本项目在采取的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实施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全部采用电能，不使用化石燃料，电力供应依托中围村已建基础设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所处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至表 1-1 至表 1-3。

表 1-1 项目与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潢川县水重点单元 ZH4115 2620003	空间布局约束	1、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大型养殖基地布局建设有机肥生产项目，实现农业生产固废及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相关行业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2、积极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以水定作物，合理安排作物的种植结构以及灌溉规模，限制和压缩高耗水、低产出作物的种植面积。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测土配方施肥，实行测土配方施肥，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 3、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4、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畜禽养殖污染。	不涉及相关行业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表 1-2 项目与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白露河 信阳市 淮滨北 庙控制 单元 YS4115 263210 551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表 1-3 项目与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YS41152 6331000 1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项目不涉及大气重点污染物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不涉及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4、与《信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对比分析

项目与《信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内容对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信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减污降碳协同	4.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2024 年年底前,完成陶瓷行业 3 座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推进 3 座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燃煤热风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本项目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不使用化石燃料	相符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0.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	项目采用电加热烘干,不使用化石燃料,	相符
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26.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钢铁、水泥、焦化、铸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环保水平整体提升。2024 年 10 月底前,市城市建成区内对未达到 C 级及以上环境绩效水平的企业在秋冬季实施错峰生产。	本项目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企业基本要求。	符合

由上表,项目符合《信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5、与《信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对比分析

本项目与《信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内容对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信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17. 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按照《河南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划分方案》要求,全面规范排污口设置审批,严把设置审批工作质量,确保入河排污口设置科学、合理。	本项目将按要求编制如何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报审批部门审批, , 确保入河排污口设置科学、合理	相符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19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探索推进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鼓励金属制造、塑料破碎水洗、羽绒水洗、屠宰等重点涉水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和积极创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园区。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涤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洗涤过程末道清洗水重复用作预洗用水,提高重复利用率	相符

由上表,项目符合《信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6、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重点行业；项目使用电炉对摇床细分物料进行烘干，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基本要求详见表 1-6。

表 1-6 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对照情况

项目	指南要求内容	本项目及现有依托工程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化石燃料，全部采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和市级规划要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1、项目使用电窑烘干，采用旋风+袋式除尘设备； 2、项目下料和振动筛废气采用覆膜袋式除尘	相符
排放限值※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mg/m ³ （PM）	根据预测，废石墨电极处理工况条件，项目总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2.59mg/m ³ ；废多晶硅处理工况条件下总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6.83mg/m ³ ，均符合限值要求。	相符
	其他工序 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根据预测，项目下料和振动筛废气通过总排气筒与电窑废气合并排放，不同工况条件下排放浓度分别为排放浓度2.59mg/m ³ ，6.83mg/m ³ ，均符合限值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相符

※仅列入与本项目相关工艺

7、与潢川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关系分析

7.1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2018年6月18日光山县泼河水库开始对潢川县城供水，潢川县邬桥水库暂停对潢川县城供水。潢川县依托及县境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①光山县泼河水库（目前为潢川县第三水厂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水库多年平均水位线（77.68米）以内光山县自来水总公司取水口、泼河水厂取水口外围500米外包线的区域及水库多年平均水位线以外取水口西侧200米、北至大坝的区域；水库多年平均水位线以内潢川县水厂取水口、罗洼水厂取水口外围500米外包线的区域及多年平均水位线以外东至第一重山脊线、北至水库副坝—第一重山脊线—溢洪道的区域；水库多年平均水位线以内凉亭水厂取水口外围500米的区域及多年平均水位线以外20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多年平均水位线（77.68米）以内的区域及多年平均水位线以外南至乡道017一旗河村至毕冲村“村村通”道路，东、西、北至分水岭的区域；泼陂河入库口至上游1400米（光山县界内）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第一重山脊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水库光山县界内汇水区域。

②潢川县邬桥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48.5米）以下区域及取水口西、南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的区域，寨河引水渠罗营孜村水渠分水闸至水库的渠道内及两侧各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大坝北端公路与106国道连线、西及西北至灌溉水渠、南至宋小营吴庄村的“村村通”公路、北至牛岗—赵店村“村村通”公路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潢川县传流店乡中围村，距邬桥水库约28.5km，距离光山县泼河水库约34.5km，不在潢川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之内。

7.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潢川县传流店乡连塘水库，其保护区范围为：

①潢川县传流店乡连塘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62.7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南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至分水岭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②潢川县江家集镇关岗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74.5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东侧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1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周边北至大坝、南至分水岭、西至010县道、东至江家集镇—跑马场乡道的汇水区域。

本项目位于连塘水库东北东方向约4.2km，关岗水库西北方向约6.3km，且项目位置均属上述水库挡水堰下游，不在潢川县传流店乡赵冲水库和潢川县江家集镇关岗水库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潢川县云盛硅业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在信阳市潢川县传流店乡中围村租用土地 6680m²（约 10.02 亩，原潢川县道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区，以下简称“道源农业”）建设年加工处理 2000 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项目。项目利用废旧石墨电极块、破碎多晶硅粒料为生产原料，经筛分、水洗等多道工艺处理后回收不同粒径的多晶硅原料和石墨粉、粒料，建成后可年处理废旧石墨电极块 1300 吨，多晶硅原料 700t/a。

项目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即“指从各种废料 [包括固体废料、废水（液）、废气等] 中回收，或经过分类，使其适于进一步加工为新原料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再加工处理活动”。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类，且项目涉及水洗加工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受潢川县云盛硅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同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项目建设情况和项目区域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考察，评价单位收集了相关资料，按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的原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潢川县传流店乡中围村，总占地 6680m²，建设单位保留原潢川县道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厂房构型不变，移除原生产设备后布置本项目生产设施进行生产。项目建筑面积 3000m²，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1。

3、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

建
设
内
容

表 2-1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占地面积		m ²	6680
2	建筑面积		m ²	3000
2.1	其中	1号厂房	m ²	800
2.2		2号厂房	m ²	700
2.3		3号厂房	m ²	600
2.4		杂物库	m ²	150
2.5		办公室	m ²	400
2.6		宿舍	m ²	300
2.7		门房	m ²	30
2.8		磅房	m ²	20
3		污水处理站		m ²
4	道路和停车区		m ²	3415
5	绿化		m ²	265
6	劳动定员		人	20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号厂房	1幢，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800m ²	原道源农业原料库房
辅助工程	2号厂房	1幢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700m ² ，原料仓库	原道源农业成品库房
	3号厂房	1幢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600m ² ，产品仓库	原道源农业生产车间
	杂物库	1幢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0m ² ，含危废暂存间 5m ² ，一般固废储区 55m ²	已有
	办公室	1幢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00m ²	已有
	宿舍	1幢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0m ²	已有
	门房	1幢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m ²	已有
	磅房	1幢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m ²	已有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厂区自备井供应	已有

环保工程	供电工程	传流店乡电网接入	已有	
	废气	上料、筛分：袋式除尘器 1 套（TA001）	新建	
		烘干废气：旋风除尘 1 套（TA002）+接入上料筛分袋式除尘器（TA001）	新建	
		职工食堂油烟：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1 套	新建	
		其他：厂区道路及地面硬化，加强洒水清扫；厂区设置视频监控、TSP 实时监测监控系统	新建	
	废水	摇床废水：三级沉淀池 1 座（容积 80m ³ ）、板框压滤机 1 台	新建	
		生活污水：10m ³ 化粪池 1 座	已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暂存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建
		除尘器收集粉尘	厂内设施 5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固废定点分区暂存并交工业固废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置	新建
		沉淀池沉渣		新建
废机油	厂内设置 5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具有资质危废企业回收	新建		

4、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备注
多晶硅原料粒料	<1mm、1~2mm、2~3mm、3~4mm、4~5mm	665t/a	多规格合计
石墨颗粒	40 目、60 目、70 目、100 目、120 目	1235t/a	多规格合计

5、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废石墨电极颗粒	t/a	1300	3~25mm 混合料，吨包装储存在原料库
2	废多晶硅颗粒	t/a	700	1~5mm 混合料，吨包装储存在原料库
3	水	m ³ /a	2533.6	厂区自备井供应
4	电	万 kwh/a	2500	市政供电

6、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矿用摇床	6 台
2	矿用搅拌机	3 台
3	振动筛	1 台
4	吨袋上料机	1 台
5	螺杆上料机	1 台
6	布袋除尘设备	1 台
7	连续式电加热烘干机	1 台
8	旋风除尘器	1 台
9	板框压滤机	1 台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 8h/班工作制，厂区内食宿。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即 2400h，其中，废石墨电极处理工时 1600h/a，废多晶硅处理工时 800h/a。

8、公用工程

8.1 用电

项目用电由区域电网接入，经厂内变电设施供全场各用电节点。

8.2 给排水和水平衡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区域自来水管网接入。

9、物料平衡

9.1 原料与产品物料平衡

(1) 进料

项目设计处理废石墨电极 1300t/a，废多晶硅 700t/a，物料含水率均以 3%计，即原料带入水分别为：废石墨电极含水 39.0t/a，废多晶硅含水 21.0t/a。

(2) 成品

项目成品产率 95%，即石墨粒料 1235t/a，多晶硅粒料 665t/a，1%~2%控制，平

均含水率以 1.5%计，结合成品产量（多晶硅原料颗粒 665t/a，石墨颗粒 1235t/a）计算成品物料带出水合计 38.0t/a。

(3) 存放和加工起尘损耗

存放和加工起尘损耗：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采用吨包封装，厂内不设置散料堆场、堆库，存放过程起尘损耗可忽略，即全部损耗均为加工过程损耗。

①摇床分离工段：固体物料损耗率约 3%，即废石墨电极处理损耗 37.8t/a，废多晶硅处理损耗 20.4t/a（均以干重计），以进料 3%含水量折算带出水损耗分别为 1.17t/a（废石墨电极处理），0.63t/a（废多晶硅处理）；同时，摇床细筛过程中约 1/3 的配料水散失，经集水边沟回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即 222.2t/a；物料损耗随分离水共同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并最终计入污泥；

综上，摇床分离工段物料及水损耗详见表 2-6。

表 2-6 摇床分离工段物料及水损耗表 单位：t/a

工况		废石墨电极加工处理	废多晶硅加工处理	合计
进料量	固体（以干重计）	1261.0	679.0	1940.0
	固体含水折算	39.0	21.0	60.0
	工艺添加水	433.3	233.3	666.7
损耗量	固体（以干重计）	37.8	20.4	58.2
	固体含水折算	1.2	0.6	1.8
	游离水	144.4	77.8	222.2
出料量	固体	1223.2	658.6	1881.8
	固体含水折算	37.8	20.4	58.2
	游离水	288.9	155.6	444.4

②静置自然脱水损耗：

静置自然脱水过程忽略固体物料损耗，各级细分料经静置自然脱水至含水率 10~15%（以 12.5%计）后进入烘干系统，自然脱水经边沟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由上，计算脱水静置过程物料和水损耗详见表 2-7。

表 2-7 静置脱水过程物料及水损耗表 单位: t/a

工况		废石墨电极加工处理	废多晶硅加工处理	合计
进料量	固体 (以干重计)	1223.2	658.6	1881.8
	含水量 (以全水计)	326.7	175.9	502.6
损耗量	固体 (以干重计)	36.7	19.8	56.5
	水	152.0	81.8	233.8
出料量	固体	1223.2	658.6	1881.8
	水 (以全水计)	174.7	94.1	268.8

③烘干损耗: 项目成品产量多晶硅原料颗粒 665t/a, 石墨颗粒 1235t/a, 含水率以 1.5%计, 折算烘干过程物料损耗详见表 2-8。

表 2-8 烘干过程物料及水损耗表 单位: t/a

工况		废石墨电极加工处理	废多晶硅加工处理	合计
进料量	固体 (以干重计)	1223.2	658.6	1881.8
	含水量 (以全水计)	174.7	94.1	268.8
	合计	1397.9	752.7	2150.6
损耗量	固体 (以干重计)	6.7	3.6	10.3
	水	156.2	84.1	240.3
	合计	162.9	87.7	250.6
出料量	固体	1216.5	655.0	1871.5
	水 (以全水计)	18.5	10.0	28.5
	合计 (计产品全重)	1235.0	665.0	1900.0

④其他损耗即加工过程起尘损耗, 计算方法详见本报告“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废气源强核算章节”, 因起尘损耗量较小 (合计 20.00t/a, 约占原料总量的 1%), 为简化计算, 物料平衡核算中过程中不在计算分步起尘损耗。

(4) 污泥处理

脱水泥饼: 原料含泥量和成品含泥量差值计算水洗过程回收污泥 58.32t/a, 板框压滤后含水率以 60%计, 折算脱水泥饼产生量 145.5t/a, 其中含水 87.3t/a。

综上，项目物料平衡详见表 2-9 及图 2-1~图 2-3。

表 2-9

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生产线及原料		原料	配料	摇床分离	重力脱水	烘干	污水处理站	泥饼	
废石墨处理线	石墨	进料	1261.0	1261.0	1261.0	1223.2	37.8	37.8	
		损耗			37.8	0.0			6.7
	水	进料	39.0 (带入水)	433.3 (新鲜水)	472.3	326.7	174.7	297.6	56.8
		损耗			145.6	152.0	156.2	240.8※	
小计		1300.0	1733.3	1549.9	1397.9	1235.0	335.4	94.6	
废多晶硅处理线	多晶硅	进料	679.0	679.0	679.0	658.6	20.4	20.4	
		损耗			20.4	0.0			3.6
	水	进料	21.0 (带入水)	233.3 (新鲜水)	254.3	175.9	94.1	160.2	30.5
		损耗			78.4	81.8	84.1	129.7※	
小计		700.0	933.3	834.6	752.7	665.0	180.6	50.9	

※：压滤水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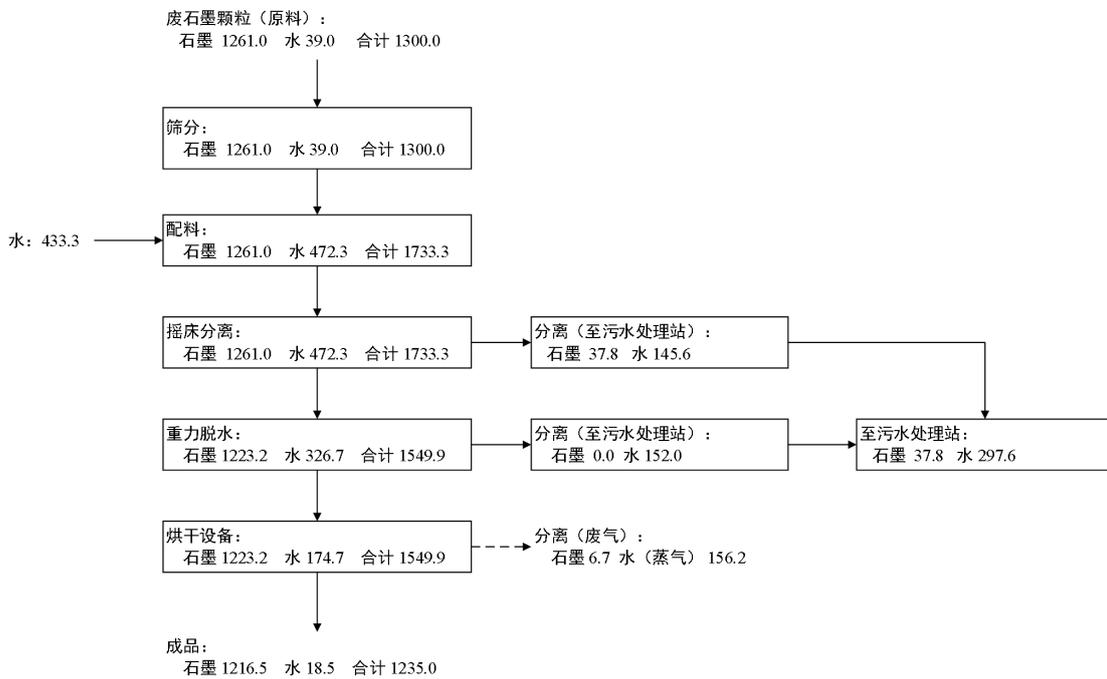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废石墨电极处理过程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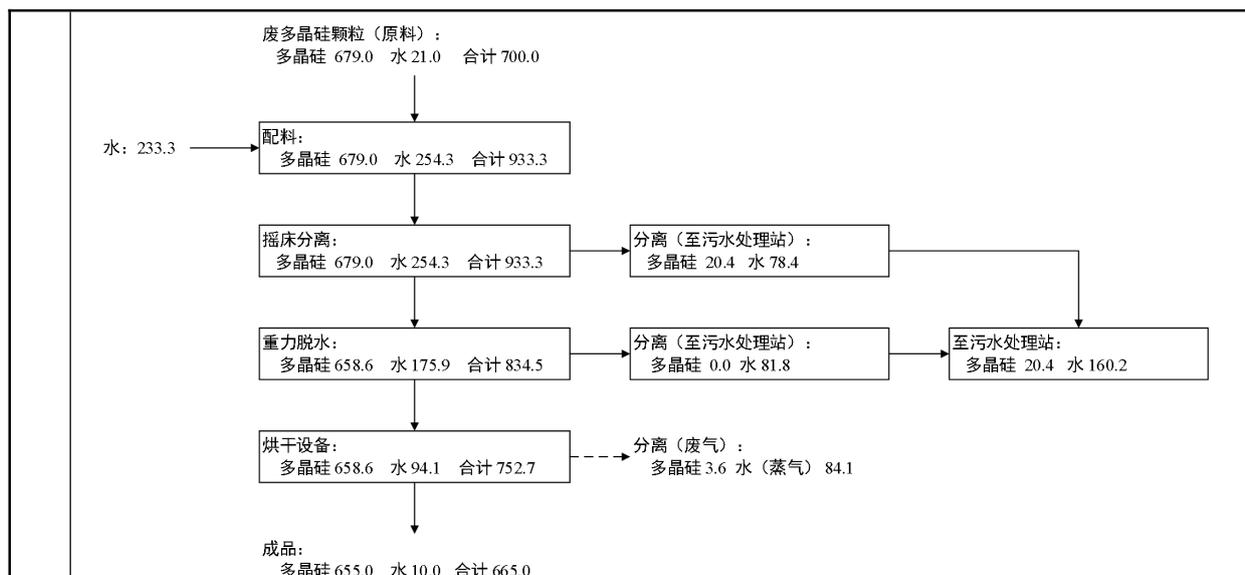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废多晶硅处理过程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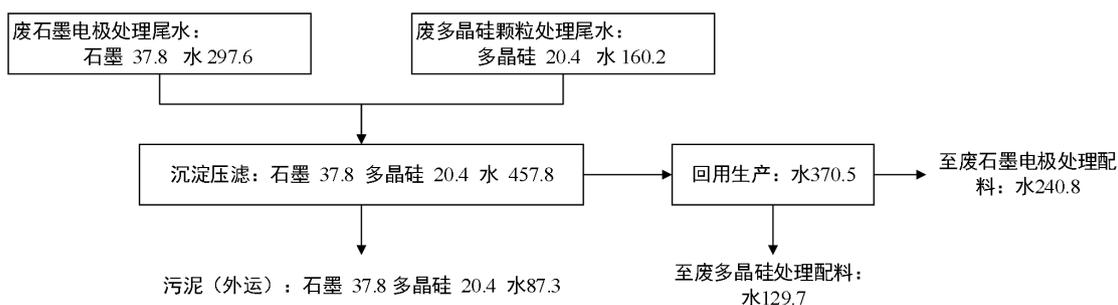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污水处理环节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9.2 水平衡

① 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内食宿，用水定额取《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993 住宅-有给排水无洗浴条件”按 100L/人·天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2.0m³/d）。污水损耗系数取 0.2，折算散失量 120m³/a（0.4m³/d），污水生成量 480m³/a（1.6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消纳。

② 料浆配料用水

料浆配料用水：项目初筛分级物加水配置摇床用料浆，配料用水量为物料量的

1/3，核算废石墨电极分离配料用水量 433m³/a，以年运行 200 天计，即 2.16m³/d；多晶硅分离配料用水量 233m³/a，以年运行 100 天计，即 2.33m³/d。配料用水优先使用经处理后摇床水洗尾水，定期补充损耗量。

根据物料平衡核算，项目污水处理站压滤脱水量 370.5t/a，即回用水量 370.5t/a，计算新鲜水补充量 296.1m³/a。依次为基础，按照处理物料量计算废石墨电极加工处理时新鲜水用量 192.5t/a，回用水量 240.8t/a；多晶硅加工处理时新鲜水用量 103.6t/a，回用水量 129.7t/a。

配料水随物料进入摇床细筛环节，细筛过程中约 1/3 的配料水散失，经集水边沟回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约 2/3 进入各级细分料。各级细分料经静置自然脱水至含水率 10~15%（以 12.5%计）后进入烘干系统，自然脱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随各级细分料进入烘干系统的配料添加水经加热蒸发，随尾气带出，项目出厂石墨粒料、多晶硅粒料含水率按 3%控制，即随石墨粒料带出水 37.0t/a，随多晶硅粒料带出水 19.9t/a。

④道路和停车区喷淋水

项目室外道路和停车区合计面积 3415m²，喷淋用水量取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表 43 公共设施管理业用水定额-道路和场地喷洒”用水定额取 1.5L/（m²·d），计算用水量合计 1536.8m³/a，通过蒸发散失

⑤绿地喷淋水

项目厂区绿化面积 265m²，喷淋用水量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表 43 公共设施管理业用水定额-绿地浇灌-豫南区”用水定额取 0.38m³/（m²·a），合计绿化用水量 0.31m³/d，100.7m³/a，通过土壤吸收和绿化散失。

根据项目生产工况设计（废石墨电极加工处理全年 200 天，废多晶硅加工处理全年 100 天），计算不同工况条件下项目日用水平衡见表 2-10，全厂全年水平衡见表 2-11，水平衡图见图 2-4~图 2-6。

表 2-10 项目不同生产工况条件下日水平衡 (单位: m³/d)

一、废石墨电极加工处理工况 (全年 200 天)								
类别	新鲜水量	原料带 入量	总用 水量	循环 水量	损耗/ 散失量	产品带 出量	计入固 废量	排放 量
废石墨电极配料	0.96	0.20	2.16	1.20	0.69	0.20	0.28	0.00
生活用水	2.00	0.00	2.00	0.00	0.40	0.00	0.00	1.60
道路和停车区喷 淋用水	5.12	0.00	5.12	0.00	5.12	0.00	0.00	0.00
绿化用水	0.34	0.00	0.34	0.00	0.34	0.00	0.00	0.00
生活用水	2.00	0.00	2.00	0.00	0.40	0.00	0.00	1.60
合计	10.42	0.20	11.62	1.20	6.95	0.19	0.28	3.20
二、废多晶硅加工处理工况 (全年 100 天)								
类别	新鲜水量	原料带 入量	总用 水量	循环 水量	损耗/ 散失量	产品带 出量	计入固 废量	排放 量
废多晶硅配料	1.03	0.21	2.33	1.30	0.74	0.20	0.30	0.00
生活用水	2.00	0.00	2.00	0.00	0.40	0.00	0.00	1.60
道路和停车区喷 淋用水	5.12	0.00	5.12	0.00	5.12	0.00	0.00	0.00
绿化用水	0.34	0.00	0.34	0.00	0.34	0.00	0.00	0.00
生活用水	2.00	0.00	2.00	0.00	0.40	0.00	0.00	1.60
合计	10.49	0.21	11.79	1.30	7.00	0.20	0.30	3.20

表 2-11 本项目全厂全年水平衡 (单位: m³/a)

类别	新鲜水量	原料带 入量	总用 水量	回用 水量	损耗/ 散失量	产品带 出量	计入固 废量	排放 量
废石墨电极 配料	192.5	39.0	433.3	240.8	150.0	24.7	56.7	0.0
废多晶硅配 料	103.6	21.0	233.3	129.7	84.1	10.0	30.6	0.0
小计	296.1	60.0	666.6	370.5	234.1	34.7	87.3	0.0
生活用水	600.0	0.0	600.0	0.0	120.0	0.0	480.0	0.0
道路和停车 区喷淋用水	1536.8	0.0	1536.8	0.0	1536.8	0.0	0.0	0.0
绿化用水	100.7	0.0	100.7	0.0	100.7	0.0	0.0	0.0
合计	2533.6	60.0	2904.1	370.5	1969.4	56.9	87.3	4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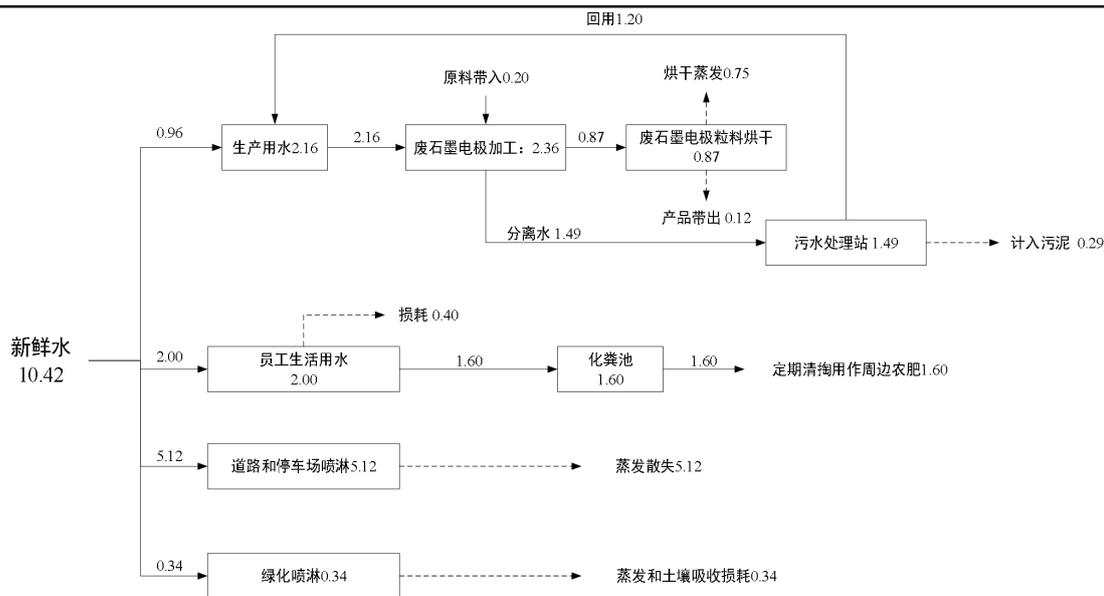


图 2-4 废石墨电极处理工况条件下日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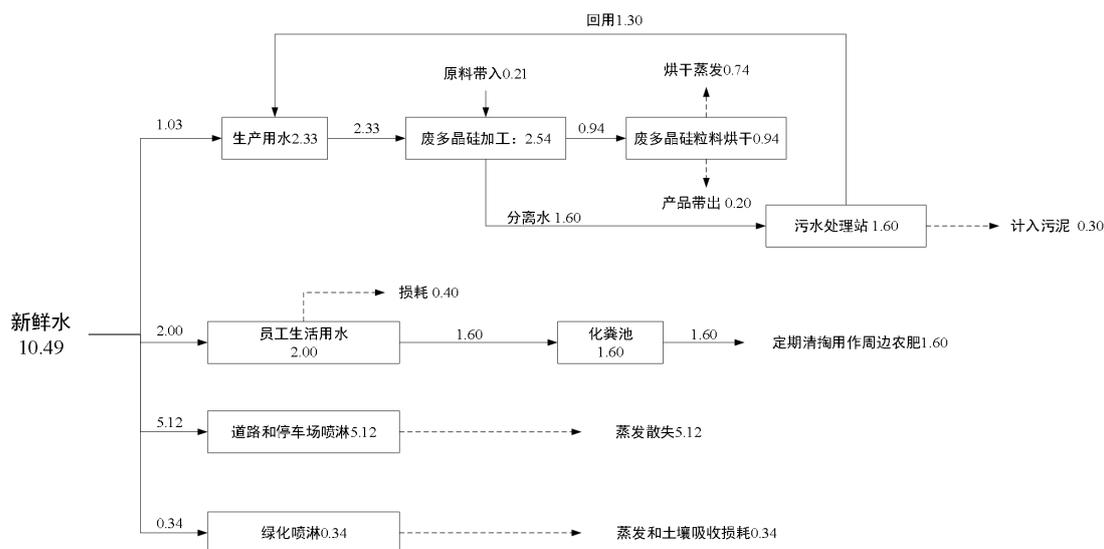


图 2-5 废多晶硅处理工况条件下日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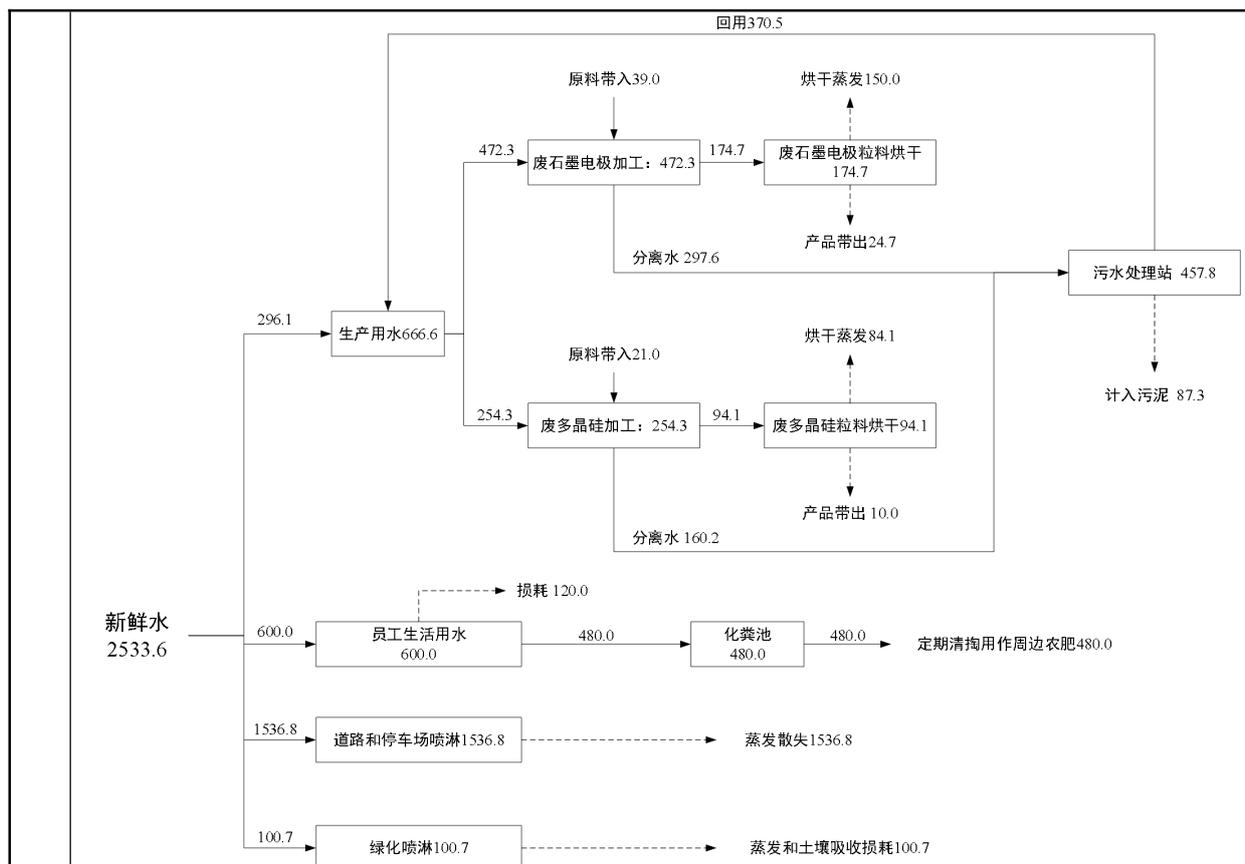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全年用水平衡图 (m³/a)

10、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原潢川县道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沿用道源农业已建车间。厂区入口位于东北厂界北部，厂内现有西北-东南走向平行排列厂房 3 座，自东北向西南依次为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其中生产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西北端，以利于配料和摇床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办公用房沿东北厂界布置，职工宿舍沿东南厂界布置。项目总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4a。

由于 2#厂房西北为潢川县道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遗留立筒仓，无法布置污水处理设备，为便于配料和摇床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建设单位只得将生产设备布置于最北侧厂房内，使得项目储存仓库-生产车间-成品储存仓库未能构成闭合环路。但总体来说，办公生活区设置在项目厂区北部，办公区和生产区相互独立，自成体系，项目建成后总平面布置工艺流程基本顺畅，符合国家防火、卫生、安全规定及有关设计规范，符合有关环保要求。项目总平面布局合理。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实施和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不涉及基建工程等施工内容。

2、营运期工程分析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石墨颗粒处理与废多晶硅处理共用一条生产设备，分时处理，其中废石墨颗粒处理包括初筛（振动筛）和细筛（摇床）两个阶段；废多晶硅原料为在上游单位经初筛后的料料，因此仅进行细筛（摇床）分离。

①废石墨颗粒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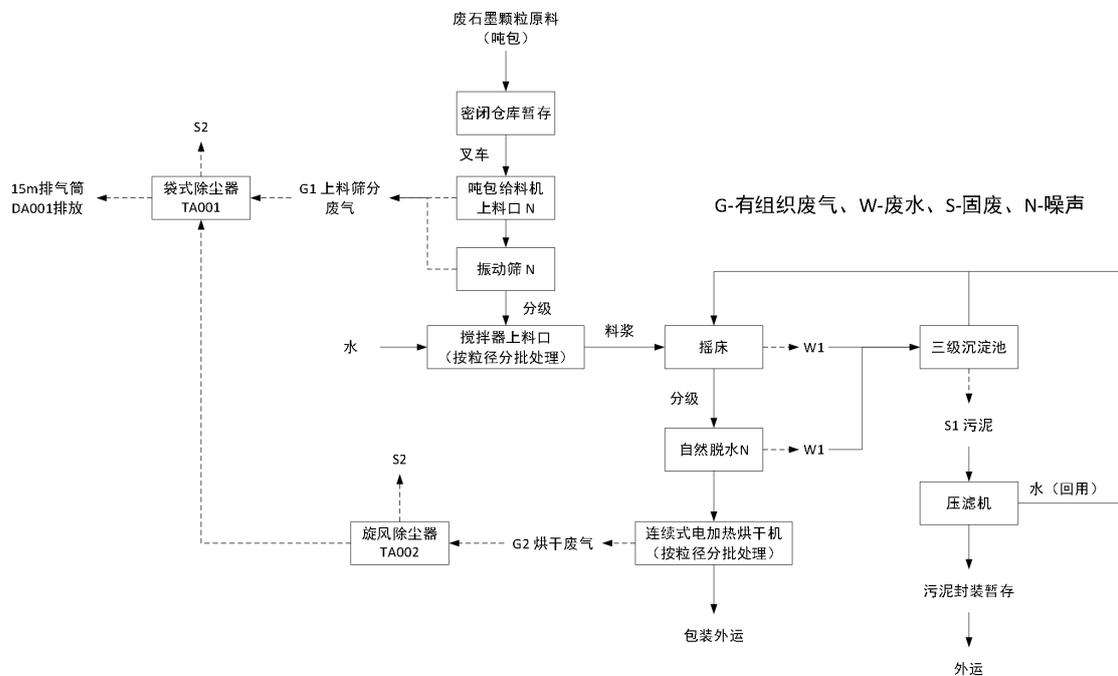


图 2-5 废石墨颗粒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原料入库：项目外购碳粒以吨包装袋形式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区，储存于原料库对应的储存区。项目原料均为块状物料，无散装物料，采用袋装包装方式，装卸过程无粉尘产生。

上料：吨包原料通过叉车上料至吨袋上料机，再经下方传送皮带至方形摇摆筛；

初筛：原料进入方形摇摆筛，由于进料中粒度大小不同、粗细混杂的碎散物料

进入筛面后，在筛箱的振动作用下，物料层被分散，小颗粒乘机穿过间隙转移到下层筛面上，由于小颗粒间隙小，大颗粒并不能穿过，会滞留在筛面上，于是原来杂乱无章排列的颗粒群发生了分离，即按颗粒大小进行了分层，形成了小颗粒在下，粗颗粒居上的排列规则。到达筛面的细颗粒，小于筛孔者透筛，最终实现了粗、细粒分离，完成筛分过程。初筛过程后，按照产品指标中的不同粒径级别对物料进行初步回收。

配料搅拌：初步回收物按粒径区分，分批次，分工时进入矿用搅拌机加水制备料浆，加水过程按照原料：水=3:1 控制，搅拌制备料浆，料浆经螺杆上料机至矿用摇床。

摇床分离：料浆进入摇床后，在床条沟内因受水流冲洗和摇动作用产生松散、分层。分层后的上下层料粒受到不同大小的水流动压力和床面摩擦力作用，而沿不同方向运动。上层轻颗粒受到更大的水力推动，故沿床面的横向倾斜方向运动较多，于是横向倾斜面的底侧被称做尾料侧。位于床层底部的重料物颗粒直接受床面的差动运动推动移动，粒群从给料槽开始沿对角线呈扇形展开，并沿床面的边沿排出，从而分离出多种相应规格和比重的产品完成分级。

干燥：摇床分离物料产品经重力自然脱水后进入连续式电加热烘干机，干燥温度 150-180℃，烘干至含水率 \leq 1~2%，即为成品，经封包后入库。

②多晶硅颗粒处理流程

多晶硅颗粒处理工序与非碳粒处理工序基本相同，其区别在于由于原料为经初步分级后的多晶硅，因此本项目厂内不在进行多晶硅的初筛，原料直接通过搅拌机进料口进料，并加水制备多晶硅料浆，并进入摇床进行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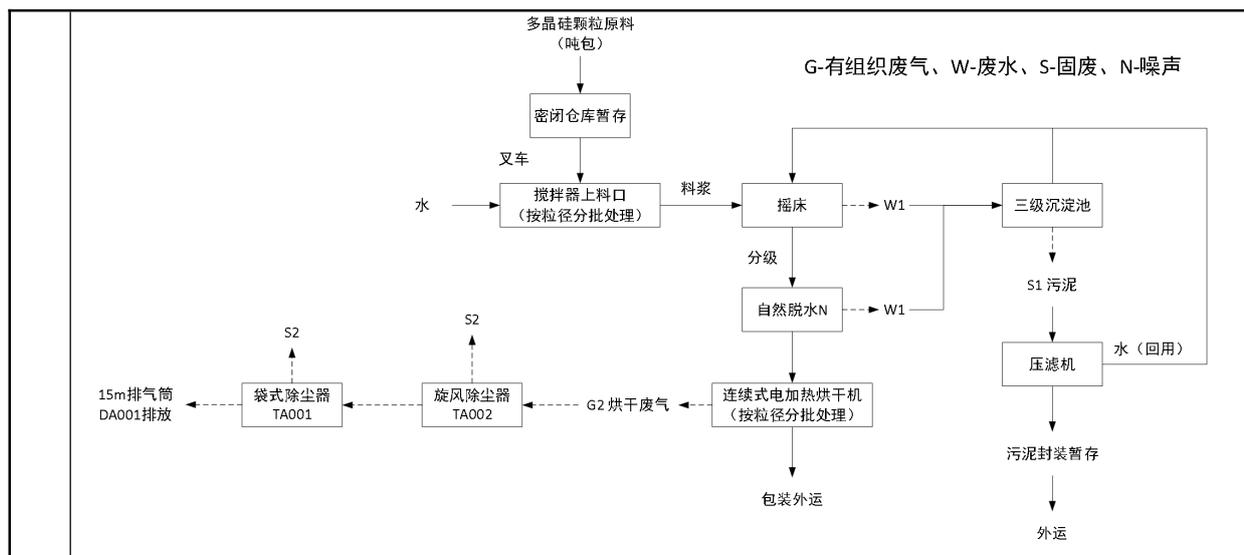


图 2-5 废多晶硅颗粒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主要污染环节和污染物类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8。

表 2-8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水	摇床废水	摇床分离、重力脱水	SS
	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SS
废气	上料废气	废石墨电极原料上料	颗粒物
	初筛废气	废石墨电极振动筛初筛	颗粒物
	烘干废气	电加热烘干机	颗粒物
噪声	各类生产设施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摇床污泥处理	废石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块原为潢川县道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并建有年产 8 万吨大米加工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进行环评并获潢川县环保局审批通过（附件 6），现已停产。根据现场勘察，地块内遗留厂房三栋，立筒仓 2 座，办公楼和其他配套用房若干及其附属绿化、化粪池等设施。

根据道源农业项目环评结合现场调查，道源农业年产 8 万吨大米加工项目采用以稻米为原料，经一砻二筛多道碾压工艺生产精制大米，主要生产设备位于厂区西侧（现 3#厂房内）。项目运行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农肥；生产废气为稻谷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厂区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放；稻谷脱壳固废等作为副产品外售。

本项目利用原潢川县道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建车间和其他用房，不新建构筑物。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车间原为道源农业成品库房，不涉及排污性生产环节，本工程实施后原道源农业遗留生产设备等均由道源农业负责拆除，相关厂房作为本项目成品和原料库房使用。

项目除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道源农业已建化粪池处理外，不涉其他污染物产排情形改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引用潢川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潢川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5	70	9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3	35	9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4	40	35.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500	4000	112.5	达标	
	O ₃	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01	160	63.1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潢川县环境空气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总体评价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属白露河流域，评价引用 2022 年度白露河淮滨北庙国控断面全年的常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淮滨北庙国控断面 2022 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数据	监测因子	氨氮 (mg/L)	总磷 (mg/L)	高锰酸盐指数(mg/L)	pH(无量纲)	DO (mg/L)	综合水质类别
	1 月	0.04	0.023	1.5	8	11.6	II类
	2 月	0.29	0.04	3.1	8	12	II类
	3 月	0.05	0.071	3.4	7	9.5	II类
	4 月	0.02	0.055	3.4	7	8	II类
	5 月	0.02	0.048	3	7	7.5	II类
	6 月	0.02	0.068	1.6	7	5.8	III类
	7 月	0.02	0.086	2.7	7	5.9	III类

8月	0.02	0.085	3.6	7	6.1	II类
9月	0.02	0.08	2.5	7	7.3	II类
10月	0.04	0.023	1.5	8	11.6	II类
11月	0.29	0.04	3.1	8	12	II类
12月	0.05	0.071	3.4	7	9.5	II类
年平均值	0.049	0.087	3.7	7	16.8	/
III类标准值	≤1.0	≤0.2	≤6	≤6-9	≥5	/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由上表，2022年白露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次环评委托河南绿环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50m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值 单位：dB (A)

监测点	2025.01.03 监测值		2022.01.04 监测值		执行标准
	昼	夜	昼	夜	
厂区东侧前杨堆民房，邻项目一侧	47	44	52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限值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由上表监测结果，项目最近敏感点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现状较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报告表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涤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厂

区车间、道路地面均采取硬化措施，厂区污水处理站采取了防渗措施。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厂区为传流店乡规划工业用地，东侧为中围村居民，北、西、南三侧为农田，属农田生态系统，区域生态受人类活动干预明显，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生态环境不敏感。

本项目位于潢川县传流店乡中围村，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布，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2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 及附图 3。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前杨堆	115°12'56.86300"	32°0'45.22025"	居民点	环境空气二类区	N-E-S	10
2	后杨堆	115°12'55.68498"	32°0'51.20694"	居民点		N	130
2.地表水保护目标							
1	白露河	-	-	河流	地表水 III 类水体	西	2050
3.声环境保护目标							
1	前杨堆	115°12'56.86300"	32°0'45.22025"	居民点	声环境功能 2 类区	N-E-S	10

1、废气

项目上料初筛废气与烘干炉废气共用总排气筒排放，按照行业排放标准与综合排放标准不交叉执行的原则，总排气筒 DA001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排放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项目职工食堂属小型饮食业单位，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规模单位排放控制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3 限值。

综上，项目废气执行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标准名称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排气筒 DA00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职工食堂排气筒 DA002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小型规模单位	油烟	排放浓度限值： 1.5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表 3	颗粒物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1.0mg/m ³

2、噪声

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 3-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尾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均不外排。</p> <p>潢川县属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2024 年 10 月 30 日）应对项目主要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因子即颗粒物实行单倍替代。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排放量 0.19t/a，从 2024 年淘汰退出的潢川县仁和超强建材有限公司颗粒物削减量 1.108t/a 中实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p> <p>综上，本项目不涉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为颗粒物 0.19t/a，从 2024 年淘汰退出的潢川县仁和超强建材有限公司颗粒物削减量 1.108t/a 中实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安装调试，对周围环境不大，因此本次评价重点对营运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均采用吨包料，厂内不设置散装料堆场、堆库，因此运营期废气包括原料投料废气、初筛废气、烘干废气、职工食堂油烟等。

根据处理物料不同，生产废气可区分为废石墨电极处理和废多晶硅处理两种工况，其中废石墨颗粒处理包括初筛（振动筛）和细筛（摇床）两个阶段，自吨包给料机料口上料，产生投料粉尘；废多晶硅原料为在上游单位经初筛后的粒料，仅进行细筛（摇床）分离，无投料粉尘产生，投料点位于振动筛下游，搅拌器上料口。

(1) 投料废气

项目废多晶硅处理采用经初筛后的粒料，含尘量小，因此投料起尘发生在废石墨电极处理投料阶段，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275页）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系数表，投料工序粉（砂和砾石）尘产生系数为0.01kg/t。结合工况设计投料起尘量详见表4-1。

表 4-1 不同工况下各投料节点起尘量核算结果

工况名称	投料点, t/a	投料量, t/a	投料起尘量, t/a	运行时长 h/a	投料起尘量, kg/h
废石墨电极处理	吨包上料口	1300	0.013	1600	0.008

(2) 初筛废气

本项目废多晶硅处理中无初筛工序，因此初筛起尘全部为废石墨电极处理工况下初筛起尘。初筛起尘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275页）中粒料加工厂散尘排放系数表，筛选、运输和搬运过程（砂和砾石）起尘系数取0.15kg/t计算，详见表4-2。

表 4-2 初筛起尘量核算结果

工况名称	起尘环节, t/a	过筛量, t/a	起尘量, t/a	运行时长 h/a	投料起尘量, kg/h
废石墨电极处理	振动筛	1300	0.195	1600	0.122

(3) 烘干废气

项目烘干工段包括废石墨粒料烘干和废多晶硅粒料烘干两种工况。

①废石墨粒料烘干

根据物料平衡，废石墨粒料年烘干量 1397.9t/a，其中含水 174.7t，物料烘干过程中水份蒸发量 150.0t/a，石墨粒料损耗量 12.9t/a。

②废多晶硅粒料烘干

根据物料平衡，废多晶硅粒料年烘干量 658.6t/a，其中含水 94.1t，物料烘干过程中水份蒸发量 84.1t/a，多晶硅粒料损耗量 6.9t/a。

表 4-3 不同工况条件下烘干废气产生量及源强核算结果

工况名称	物料类型	散发量, t/a	运行时长 h/a	散失量, kg/h	工况体积※ m ³ /h
石墨粒料烘干	颗粒物	12.9	1600	8.06	/
	水	150		93.75	168.0
多晶硅粒料烘干	颗粒物	6.9	800	8.63	
	水	84.1		105.13	188.4

※：以一个标准大气压，烟气温度 120°C 折算体积

(4) 食堂油烟

本项目有员工餐厅一座，在烹饪炒作时将产生厨房油烟废气污染。根据项目工作制度，预计每天用餐人次平均为 60 人·次，食用油消耗系数以 1kg/100 人次计，核算食用油用量 0.6kg/d。油烟量按食用油耗量 3% 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0.018kg/d，0.0054t/a。

1.2 废气治理措施

(1) 投料粉尘与初筛粉尘合并处理

①建设单位拟在吨包上料口设置密闭上料间，振动筛设置二次密闭集气罩，上述节点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最终通过总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柜式集气罩排风量可采用公式 1 计算：

$$L=L_I+vF\beta \quad \text{公式 1}$$

其中： L_I —柜内有害气体散发量，m³/s，固体投料取 0；

v —工作孔口的空气吸入速度，取 1.5m/s，

F —工作孔及不严密缝隙面积， m^2 ，本项目吨包上料口侧敞开面取 1500×1600mm，即 2.4 m^2 ；

β —安全系数，1.1~1.2

综上，吨包上料口集气罩排风量 $L=3.96m^3/s$ ，即 14256 m^3/h ，柜式集气罩收尘效率取 90%。

②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216 页），振动筛排风量可按照 1500 $m^3/(h \cdot m^2)$ 筛底面积）计算，项目振动筛尺寸 1000×2500mm，计算振动筛集气罩风量 3750 m^3/h ，密闭集气罩收尘效率取 95%。

综上，上料与振动筛废气收集合计风量 18006 m^3/h 。给料机上料废气和网筛废气共同经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源强分析，吨包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0.013t/a，0.008kg/h，柜式集气罩收尘效率取 90%；振动筛粉尘产生量 0.195t/a，0.122kg/h，密闭集气罩收尘效率取 95%，混合废气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

（2）烘干废气的处理

由源强分析，废石墨粒料烘干工况下颗粒物产生量 15.75kg/h，水蒸气体积 154.2 m^3/h ，多晶硅颗粒产生量 17.00kg/h，水蒸气体积 166.0 m^3/h 。

为充分排出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气，建设单位拟设置风量 12000 m^3/h 风机对烘干废气引风收集，尾气经一套旋风除尘设备（TA002）处理后接入下料和筛分环节袋式除尘器进一步处理后通过总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取 95%，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

由上述源强核算和处理措施，核算废石墨电极处理工况条件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4，废多晶硅处理工况条件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5。

由表 4-4、表 4-5，本项目废石墨电极处理工况下，总排气筒排放经处理过的上料、筛分、烘干等全过程成产废气；废多晶硅处理工况下不涉及投料和筛分废气排放，总排气筒仅排放烘干废气。各工况条件下总排气筒废气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电窑颗粒物排放浓度不大于

10mg/m³要求。

表 4-4 废石墨电极处理工况废气产排核算结果

产污环节		投料废气	振动筛废气	烘干废气
年产生时间, h/a		1600	1600	1600
污染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13	0.195	12.9
集气效率		90%	95%	95%
废气量, m ³ /h		14256	3750	12000
处理设施	设施编号	TA001		TA002+TA001
	处理工艺	覆膜高效袋式除尘		旋风除尘+覆膜高效袋式除尘
	处理设施进口污染物浓度, mg/m ³	259.0		
	处理效率	99%		
	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浓度, mg/m ³	2.59		
有组织排放源	编号	DA001		
	名称	总排气筒		
	坐标	E 115°12'55.17838", N 32°0'44.02337"		
	排放高度, m	15		
	直径, m	0.8		
污染物排放	排放量, t/a	0.12		
	排放速率, kg/h	0.08		
	排放浓度, mg/m ³	2.59		
排放标准※		30mg/m ³ , 1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电窑排放限值要求

表 4-5 废多晶硅处理工况废气产排核算结果

产污环节		烘干废气
年产生时间, h/a		800
污染物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6.9
集气效率		95%
废气量, m³/h		12000
处理设施	设施编号	TA002
	设施名称	烘干设备除尘器
	处理工艺	旋风除尘+覆膜高效袋式除尘
	处理设施进口污染物浓度, mg/m³	682.8
	处理效率	99%
	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浓度, mg/m³	6.83
有组织排放源	编号	DA001
	名称	总排气筒
	坐标	E 115°12'55.17838", N 32°0'44.02337"
	排放高度, m	15
	直径, m	0.8
污染物排放	排放量, t/a	0.07
	排放速率, kg/h	0.08
	排放浓度, mg/m³	6.83
排放标准※		30mg/m³, 10mg/m³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电窑排放限值要求

(3) 食堂油烟的处理与排放

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烟囱排放,油烟净化装置排风量以 2000m³/h,处理效率按 90%,每天运行 5h 计,产生浓度为 1.8mg/m³,处理效率按 90%计,排放

浓度为 0.18mg/m³，排放量 0.00054t/a，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规模单位排放浓度 1.5mg/m³限值要求，环境影响可接受。

1.3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考虑单台废气处理设施装置故障导致处理效果不佳，非正常排放按处理效率下降至 50%计。非正常生产时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产生工序	事故情形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应对措施
DA001	投料+振动筛+烘干	废石墨电极处理工况下除尘器故障，效率下降至 50%	0.5h	颗粒物	129.5	10	立即停止生产，待修好后恢复生产
DA002	烘干炉	废多晶硅电极处理工况除尘器故障，效率下降至 50%	0.5h	颗粒物	341.5	10	

由以上结果，项目废气处理设备故障时将不可避免的出现废气短时超标排放情形，考虑到项目生产线无必须连续运行的设备与生产工艺，当出现处理设备故障时可通过及时中断生产，截断污染源形式终止污染物排放，待设备修复后恢复生产，超标排放时长可控，环境影响可接受。

1.4 厂区无组织废气的治理

本项目生产原料和产品均采用吨包封装，厂内不设置散料堆库和堆场，因此项目无组织废气全部为物料运输时车辆起尘，为降低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运输路线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 ①项目厂区地面道路全部硬化；
- ②厂界四周均设置围墙，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③对车辆限载限速，项目原料和成品运输均采用密闭或遮盖良好的载重汽车，防止运输过程中物料抛洒泄漏及粉尘飞扬；
- ④对厂区及附近道路实施洒水抑尘作业，主要运输路段设专人负责定期清扫，防止积尘。

综上，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为吨包封装料。运输道路扬尘主要为外界风力或车辆运动使聚集于道路表面的颗粒物进入环境污染空气。项目厂区内运输距离较短，因此项目运输过程起尘量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项目运输过程（厂区内运输和厂区至运输

道路)产生的粉尘进行定量分析。

1.5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表。

表 4-7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生产工序	废气治理措施	
投料+振动筛工序	吨包上料口设置投料机和负压收尘口(收集效率90%,设计风量14256m ³ /h);振动筛设置二次封闭集气罩(收集效率95%,设计风量3750m ³ /h)烘干炉设备设置二次封闭(收集效率95%,设计总风量12000m ³ /h)	经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烘干炉		经旋风除尘(TA002)处理后接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进一步处理,最终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厂区无组织管控	项目无散料堆放;厂区空地除绿地外全部硬化。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等全密闭;投料口、振动筛等设置三方围挡和负压收尘;减少场内转运起尘和物料散落后二次起尘;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排污单位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布袋除尘”,为可行技术。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项目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本项目无露天堆场,无淋溶水,运营期用水包括废石墨电极和废多晶硅配料水、员工生活用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根据水平衡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

1、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80m³/a(1.6m³/d),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废石墨电极和废多晶硅配料水:废石墨电极和废多晶硅配料水总用量666.6m³/a,尾水产生量457.8m³/a。按照不同物料处理工况,废石墨电极加工处理废水量297.6m³,以年工作200天计,产生量1.49m³/d;废多晶硅加工处理废水量160.2m³,以年工作100天计,产生量1.60m³/d。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SS,经三级沉淀+污泥压滤脱水后回用与配料,回用量370.5m³/a;剩余部分随泥饼带出排。

2.2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废石墨电极和废多晶硅处理废水：根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摇床分离添加水的主要目的利用液体粘滞作用提升物料分级精度，同时降低摇床分离过程中物料摩擦起尘和其他损耗，摇床用水除应尽量减少待分离物料自身成分的其他杂质引入外，并无其他水质要求，因此项目摇床尾水处理后回用于摇床分离工段是可行的，同时出于不引入其他杂质的考虑，摇床尾水处理采用三级重力沉淀，不使用混凝剂。目前项目已建成污水三级沉淀池 80m³，位于 1#厂房北侧，根据《水处理工程师手册》沉淀池停留时间应不少于 2.0h，按照最大污水产生工况即废多晶硅加工处理废水量 1.60m³/d，0.2m³/h，估算停留时间 50h 以上，沉淀池可满足沉淀处理要求。

2.3、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项目采取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满足项目生活生产需要，项目废水经处理后不外排，运行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3.1 厂区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包括振动筛、搅拌机、矿用摇床和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和治理措施及效果一览表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A)) /测声距离 (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各边界距离/m				室内各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X	Y	Z																		
1	生产车间	振动筛		65/1	基础减 震, 车 间墙体 隔音	34.7	-5.8	2.0	51.01	15.18	1.88	1.33	59.53	59.54	59.86	60.17	昼 间	26.0	26.0	26.0	26.0	33.53	33.54	33.86	34.17	1
2	生产车间	搅拌机 1		80/1		27.5	-5.0	3.0	46.91	9.23	6.15	7.26	74.53	74.55	74.56	74.55		26.0	26.0	26.0	26.0	38.55	38.72	38.53	38.54	1
3	生产车间	搅拌机 2		80/1		2.7	26.0	2.0	7.88	2.48	45.38	13.81	74.55	74.72	74.53	74.54		26.0	26.0	26.0	26.0	38.55	38.72	38.53	38.54	1
4	生产车间	搅拌机 3		80/1		7.3	18.7	2.0	16.48	3.00	36.76	13.33	74.55	74.72	74.53	74.54		26.0	26.0	26.0	26.0	38.54	38.66	38.53	38.54	1
5	生产车间	矿用摇 床 1		70/1		11.8	10.9	2.0	25.47	3.22	27.76	13.16	64.53	64.65	64.53	64.54		26.0	26.0	26.0	26.0	38.53	38.65	38.53	38.54	1
6	生产车间	矿用摇 床 2		70/1		24.0	7.2	1.5	34.49	12.07	18.49	4.35	64.53	64.54	64.53	64.60		26.0	26.0	26.0	26.0	38.53	38.54	38.53	38.60	1
7	生产车间	矿用摇 床 3		70/1		26.7	-0.5	1.0	42.57	10.73	10.45	5.74	64.53	64.54	64.53	64.60		26.0	26.0	26.0	26.0	33.53	33.54	33.54	33.57	1
8	生产车间	矿用摇 床 4		70/1		5.4	25.0	0.5	10.05	4.41	43.14	11.89	64.53	64.54	64.53	64.60		26.0	26.0	26.0	26.0	38.58	38.77	38.53	38.57	1
9	生产车间	矿用摇 床 5		70/1		6.6	23.0	0.5	12.37	4.46	40.83	11.85	64.53	64.54	64.53	64.60		26.0	26.0	26.0	26.0	38.56	38.77	38.53	38.57	1
10	生产车间	矿用摇 床 6		70/1		9.9	17.7	0.5	18.62	4.77	34.57	11.57	64.53	64.54	64.53	64.60		26.0	26.0	26.0	26.0	38.55	38.74	38.54	38.57	1
11	生产车间	烘干炉		80/1		11.0	15.5	0.5	21.04	4.71	32.15	11.64	74.54	74.75	74.54	74.57		26.0	26.0	26.0	26.0	48.54	48.75	48.54	48.57	1
12	生产车间	烘干炉 风机		80/1		14.5	10.0	0.5	27.56	5.11	25.62	11.28	74.54	74.71	74.54	74.57		26.0	26.0	26.0	26.0	48.54	48.71	48.54	48.57	1
13	生产车间	吨包上 料风机		80/1		15.6	8.1	0.5	29.78	5.14	23.40	11.26	74.54	74.71	74.54	74.57		26.0	26.0	26.0	26.0	48.54	48.71	48.54	48.57	1
14	生产车间	袋式除 尘风机		75/1		27.3	10.0	1.0	33.62	16.29	19.24	0.14	69.53	69.54	69.53	81.38		26.0	26.0	26.0	26.0	43.53	43.54	43.53	55.38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5°12'54.63813", 32°0'44.65559")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预测模式及结果

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车间外源强，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进行预测：

1) 高噪声源衰减分析方法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厂房的长度为 b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的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

当 $r \leq a/\pi$ ，噪声传播途径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声源面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r = L_0 - 10\lg(r/r_0) ;$$

当 $r >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_2 = L_1 - 20\lg(r_2/r_1)$$

式中：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A)]；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声级值，[dB(A)]；

r —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 r_0 取1m。

预测时，根据判定结果，取合适公式进行预测。

2) 噪声源叠加影响分析方法

$$L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3)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公式

$$L(r) = L_{\text{ref}}(r_0) - (A_{\text{div}} + A_{\text{bar}} + A_{\text{atm}} + A_{\text{exc}})$$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 A_{bar} —遮挡物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 A_{exc} —附加衰减。

4)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项目声源均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A)；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

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本项目门窗面积按 4m² 计算）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5)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6) 噪声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根据厂区建设布局情况及工程拟采用的降噪措施, 选取主要的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及敏感点影响进行预测, 则本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项目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和点位对照见附图 8。

表 4-9 项目厂界外最近声环境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 ※	叠加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前杨堆	47.16	46.45	1.2	昼间	43.34	52	53	60	达标
				夜间	43.34	45	48	50	达标

※: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5°12'54.63813", 32°0'44.65559")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方向;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第 1 边的贡献最大值	4.57	50.26	1.2	昼间	57.72	60	达标
第 2 边的贡献最大值	-46.09	-17.55	1.2	昼间	28.61	60	达标
第 3 边的贡献最大值	11.00	-37.48	1.2	昼间	50.46	60	达标
第 4 边的贡献最大值	65.84	-14.19	1.2	昼间	34.37	60	达标

由上表，项目在采取措施后运营期各厂界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应厂界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贡献值叠加背景噪声后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限值要求。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厂界噪声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车间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积极采取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措施；

②项目厂房和生产车间全密闭，窗户采用密闭窗，在生产时应紧闭门窗，严禁擅自开启；

③对风机等振动性较大的生产设备，采取加装隔振垫等技术控制设备噪声，使其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噪声标准；

④项目运营后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日常检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

各类噪声设备在正常运转情况下，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进一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不会对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1084-2020），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每季至少开展一次昼间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机油、袋式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水洗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

①废机油及其沾染物

本项目设备使用的润滑油，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1t/a 计，以体积计约

0.11m³。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为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代码为“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机油）”，经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袋式除尘器收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袋式除尘器收尘量 18.8t/a，暂存于厂区 3#厂房以西杂物仓库内，并交工业固废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置。

③沉淀污泥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水洗沉淀污泥产生量 145.5t/a（以 60%含水率脱水泥饼计），暂存于厂区 3#厂房以西杂物仓库内，定期交工业固废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置。

④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4kg/人·班计，核算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8kg/d，2.4t/a；项目厂区设置垃圾收集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利用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利用措施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单位	产生量	处理处置措施
1	员工生活垃圾	/	t/a	2.4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2	袋式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t/a	18.8	定点暂存并交工业固废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置
3	沉淀池污泥		t/a	145.5	
4	废机油及其沾染物	危险废物	t/a	0.1	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1	设备维修	半固态	废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n	收集暂存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原料仓库南部（详见附图 3a）	5m ²	铁质容器、密闭贮存	0.2t	60d

由上，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沉淀池污泥 145.5t/a，袋式除尘器收尘 18.8t/a，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利用 3#厂房西侧杂物仓库改造后作为固废暂存间，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55m²，危废暂存间 5m²（详见附图 3a）。

环评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要求做好“三防”（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沉淀池污泥和袋式除尘器回收粉尘分区暂存，且分区间应设置硬质挡板，在项目落实固废暂存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固废均可以得到妥善保存与处理。

危废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有关规定，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做好“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确保雨水无法进入，渗漏液也无法外溢进入环境，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企业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帐管理制度，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同时在危险废物转运的时候必须报请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同时填写危险废物转运单。

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之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生产原料溶解性差，含水率低，且均为密闭堆场存放，无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除危废暂存间外，项目各堆场、厂房等仅需进行基底一般防渗处理，可满足地下水和土壤防护需要。

6、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

（1）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规章制度，具体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业务上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指导，同时当地环保部门对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实行具体的监督指导，以确保达到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对项目提出的环保要求。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各产尘设备设置负压引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相关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同时应在排气筒适当位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3）无组织管控要求

厂区地面硬化，不能硬化处进行绿化；车间全密闭；所有物料均为吨包料，厂界内无露天散料堆放，装卸作业在封闭车间进行；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4）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要求

对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应设置标志牌。

（5）固定噪声排放源要求

厂区筛分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可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其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

（6）监控计划

本项目属固体废物治理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项目监控计划见下表。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本项目有废气自行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4 本项目监控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总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职工食堂排气筒	油烟	1次/年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规模标准
	无组织	厂界外 1m	颗粒物	1次/季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噪声	厂界噪声	四侧厂界	dB(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生产原料、环节等均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风险物质，不构成重大风险源。建设单位针对项目生产原料储存、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环境风险为潜在环境风险情形为储存物料发生火险，消防废水和后期清理水进入环境。

（1）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场内设置循环水池一处 5m³，位于厂区北部低处，与生产车间相邻，可满足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和迹地清洗水自留回收的需要。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区和危废暂存间外设置便携式消防设备，用于火情应急处置。

（2）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项目潜在环境风险情形为储存物料发生火险，消防废水和后期清理水进入环境。项目场内设置循环水池可满足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和迹地清洗水自留回收的需要。建设单位在落实消防和安全设计，加强员工教育和应急演练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合计约 27.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7.5%。治理措施投资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或污染物分类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生产线含尘废气	吨包上料口设置投料机和负压收尘口；振动筛设置二次封闭集气罩，覆膜高效袋式除尘器 1 套	5	新增
	烘干炉废气	经 1 套旋风除尘后接入筛分与筛分工序覆膜高效袋式除尘器	3	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利用现有
	摇床尾水	80m ³ 沉淀池+板框压滤机+尾水回用	10	新增
噪声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等	5	新增
固废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5m ²	1	新增
	一般固废暂存	暂存区 55m ² ，暂存区基底采取一般水泥防渗，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保存，分区间设置挡板隔断	3	新增
	生活垃圾	垃圾箱若干	0.5	新增
合计		/	27.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总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吨包上料口设置投料机和负压收尘口；振动筛设置二次封闭集气罩，收集尾气接入覆膜高效袋式除尘器（TA001）；烘干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TA002）与处理后接入覆膜高效袋式除尘器（TA001）与吨包上料和振动筛分废气共同处理，并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电窑颗粒物排放浓度不大于 10mg/m ³ 要求；
	职工食堂排气筒 DA002	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规模单位排放浓度 1.5mg/m ³ 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项目无散料堆放；厂区空地除绿地外全部硬化。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等全密闭；投料口、振动筛等设置三方围挡和负压收尘；减少场内转运起尘和物料散落后二次起尘。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废石墨电极和废多晶硅处理废水	SS	经三级沉淀池（80m ³ ）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过程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车辆限速、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过程	沉淀池污泥	分区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区基底采取一般水泥防渗，分区间设置挡板隔断，并交工业固废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置	
	除尘过程	收集粉尘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机油及其 沾染物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后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 治措施	化粪池、三级沉淀池进行池底、池壁防渗处理		
生态保 护措施	项目周围主要为居民区，无敏感生态区，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建议对厂区周边进行绿化，营造良好的生态视野。		
环境风 险防 范措 施	加强生产物料的管理，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加强监督检查，做到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		
其他环 境管 理要 求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重污染天气按照相关管控要求进行管控。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潢川县云盛硅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2000 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址位置可行，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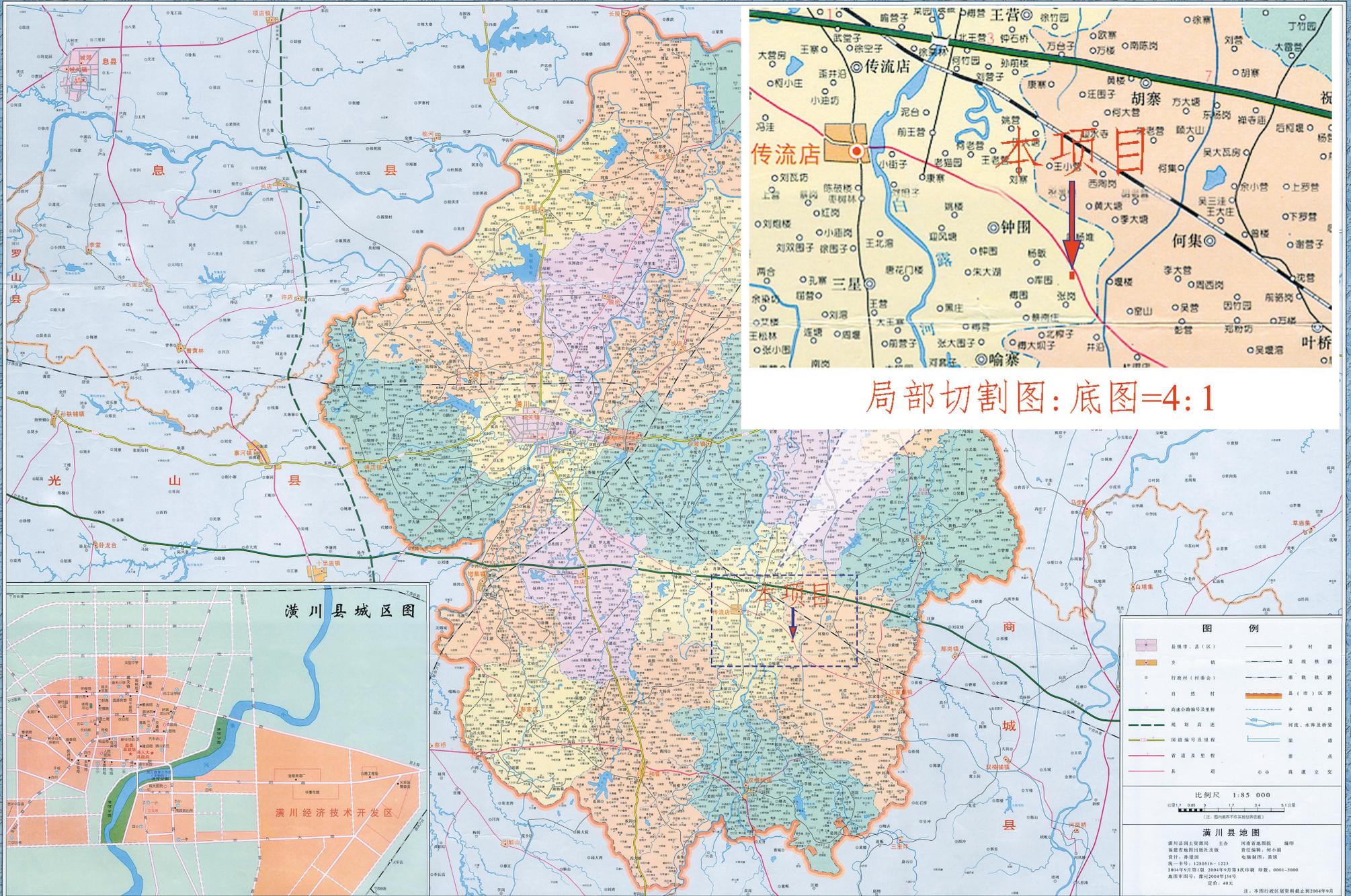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9t/a	0	0.19t/a	+0.19t/a
	油烟	/	/	/	0.00054t/a	0	0.00054t/a	+0.00054t/a
废水	/	/	/	/	/	/	/	/
固废	收集粉尘	/	/	/	18.8t/a	0	18.8t/a	+18.8t/a
	沉淀池污泥	/	/	/	145.5t/a	0	145.5t/a	+145.5t/a
	生活垃圾	/	/	/	2.4t/a	0	2.4t/a	+2.4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 沾染物	/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潢川县地图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土地利用现状切割图

< 返回 NO.225 基础查询   分享

基础查询 时序影像 历史照片 高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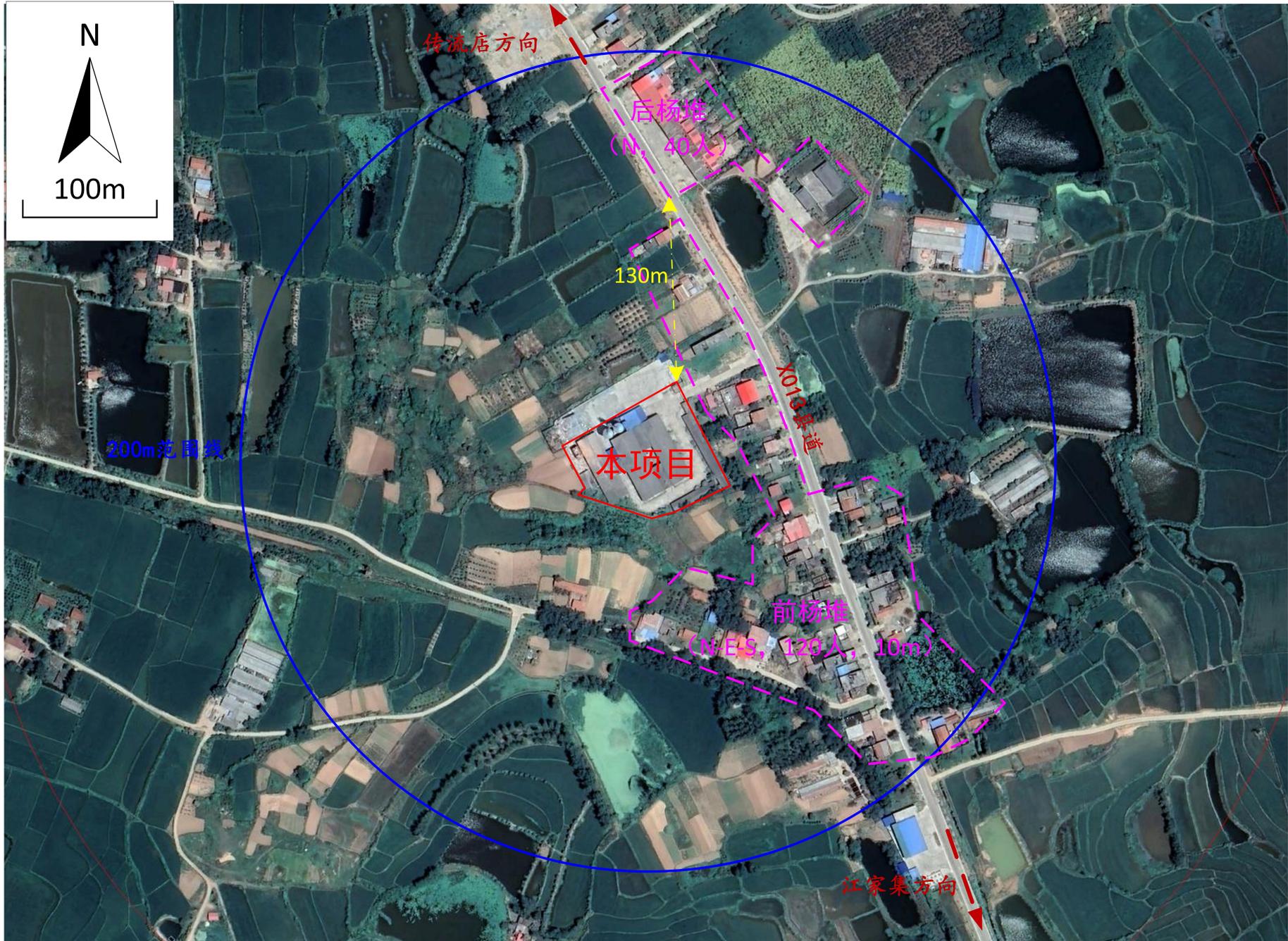


土地分类 城镇村等用地 土地坐落 基本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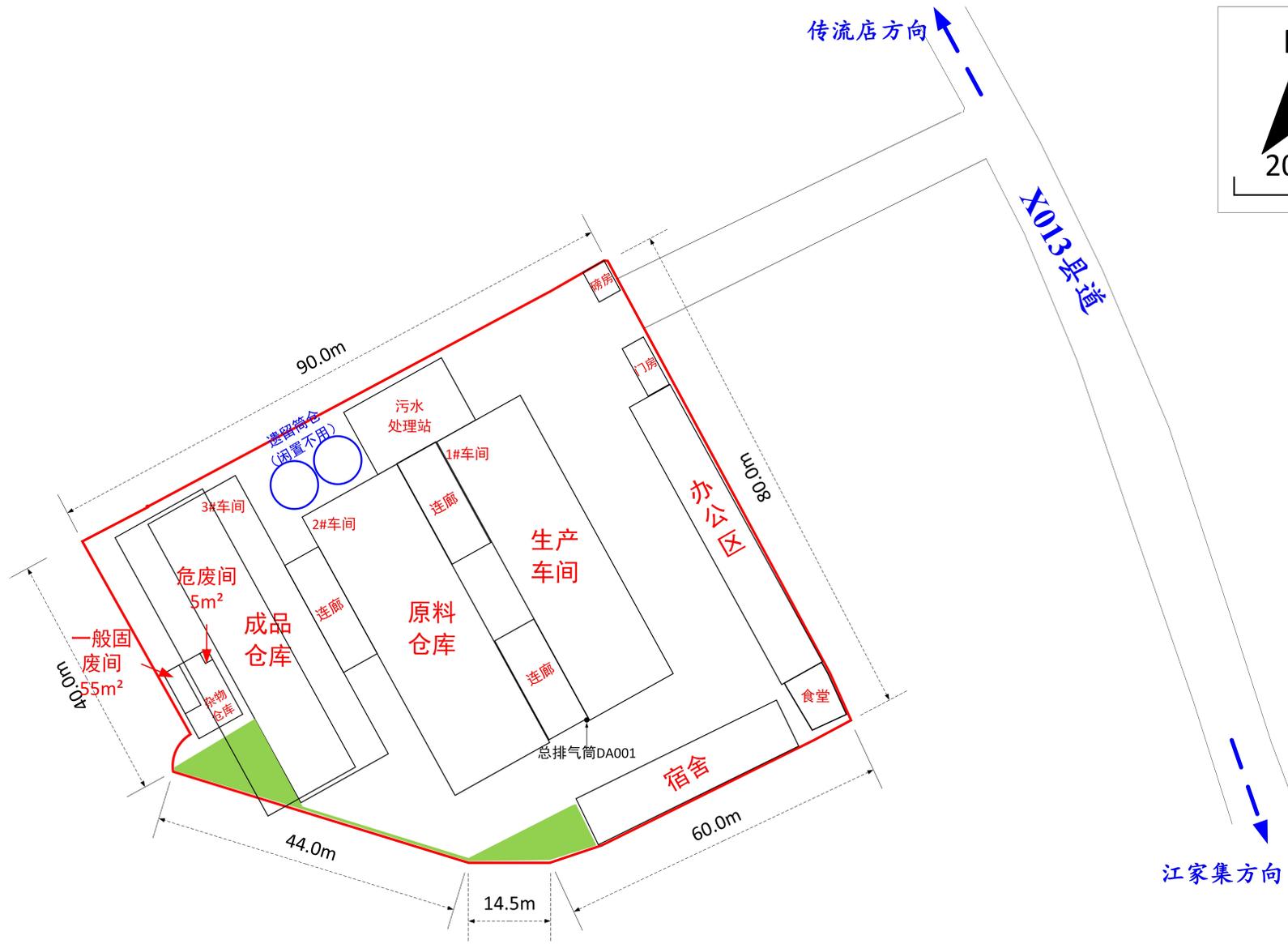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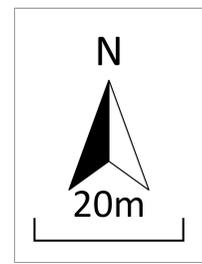
土地利用现状查询结果

地类名称	联合属性	面积(亩) ▾
工业用地-0601	-	10.02
合计		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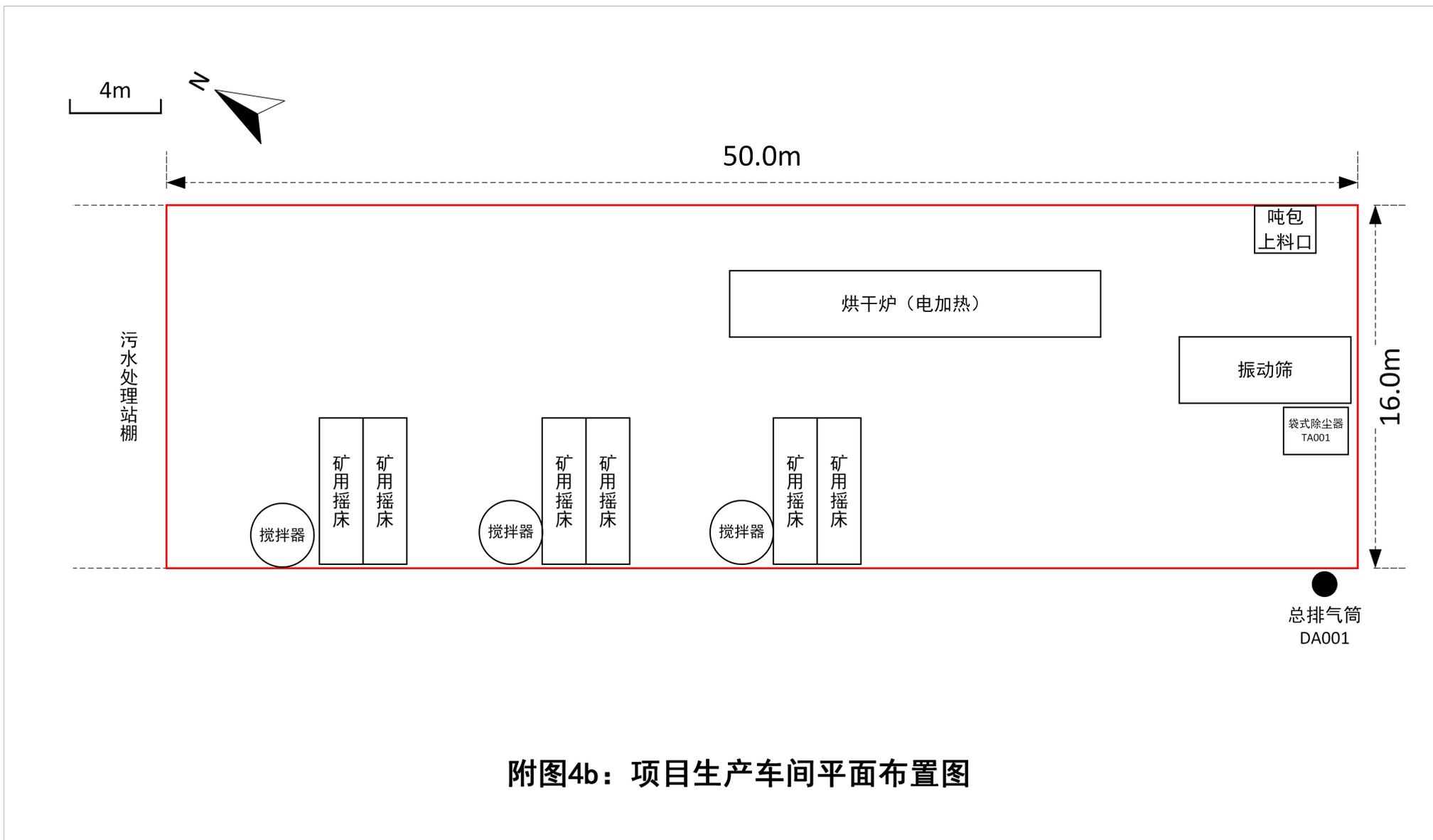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2023年末变更调查



附图3：项目周边环境及200m范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4a：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内原潢川县道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筑



项目负责人现场勘查照片



项目西北方向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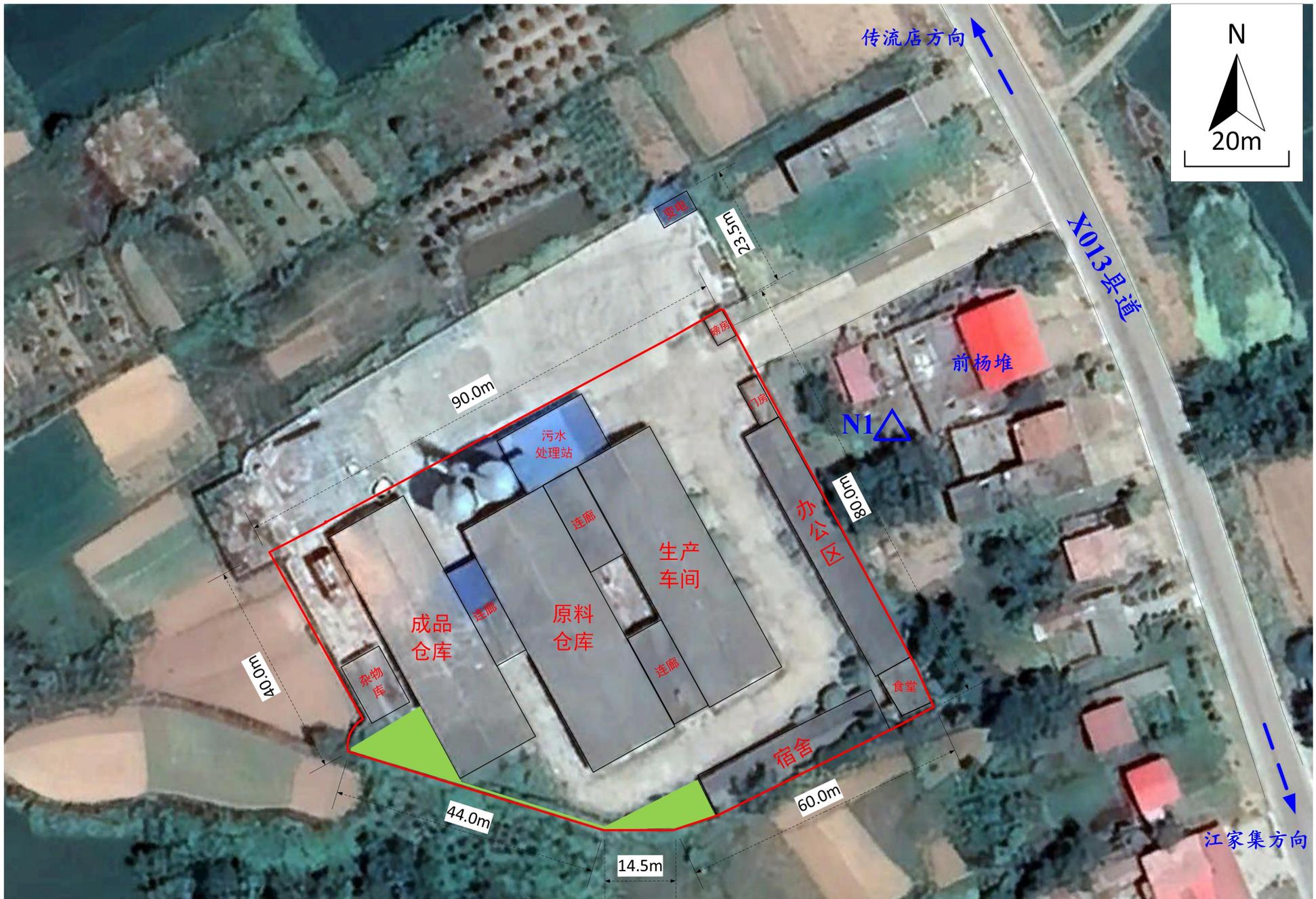


项目东南方向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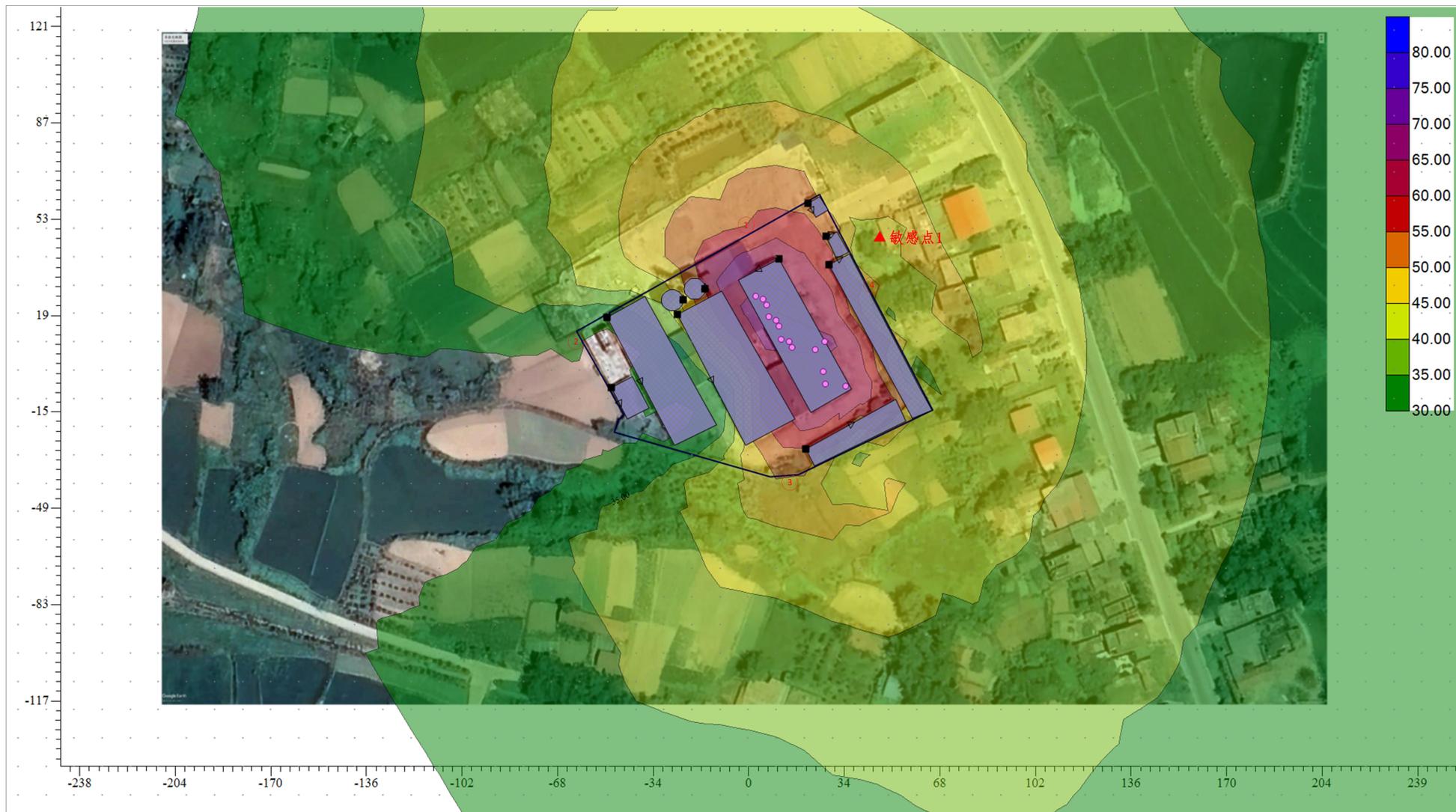
附图5：项目现场勘查照片



附图6: 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规划成果相符性



附图7：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8：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委 托 书

河南豫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就我单位“潢川县云盛硅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2000 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潢川县云盛

公章)

| 1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10-411526-04-01-741817

项目名称：潢川县云盛硅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2000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潢川县云盛硅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信阳市潢川县信阳市潢川县传流店乡中围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传流店乡中围村工业用地6680平方米，对地块内原有厂房、宿舍等基础设施加以改造，建设年加工处理2000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吨袋上料机1台、螺旋上料机1台、摇摆筛1台、矿用搅拌机3台、矿选摇床6台、电加热烘干机1套及配套板矿压滤机、除尘设备等环保处理设备。项目工艺流程：原料-初筛-搅拌-比重选-烘干-成品装袋，建成后预计年加工处理2000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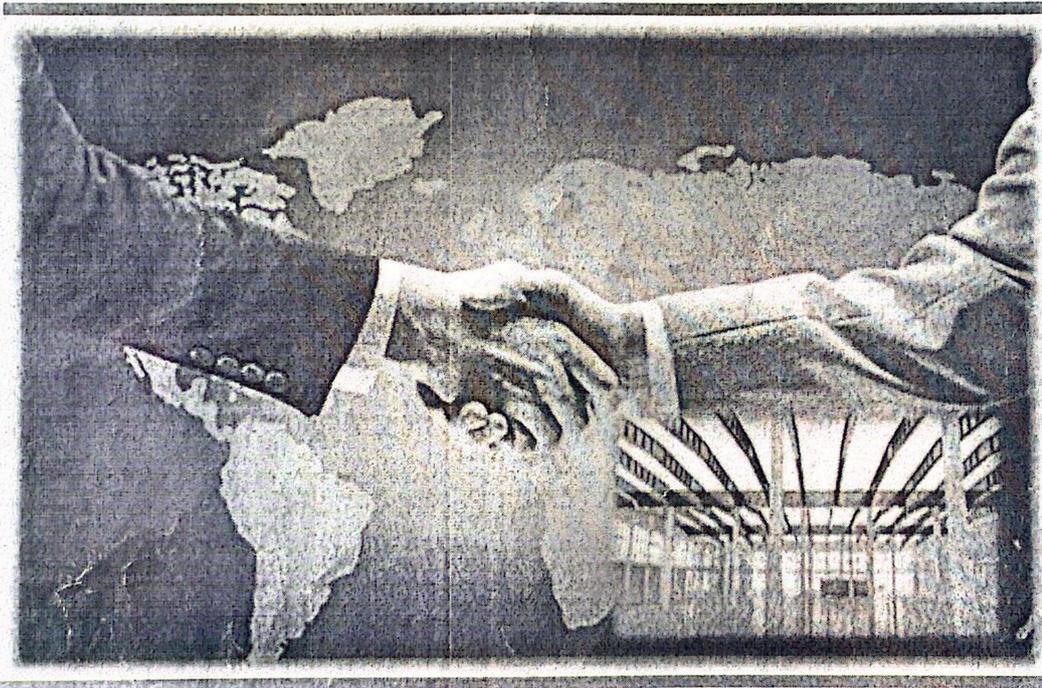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九条第3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10月21日

标准版

附件3

厂房租赁合同书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许前华, 身份证号码 4 1

联系地址: 潢川县传流店乡中围孜村

联系电话: 13608478815

乙方(承租方): 潢川县云盛硅业有限公司 肖词强

联系地址: 潢川县传流店乡

联系电话: 13285712788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所属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梅眼组孙莹钢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潢川县传流店乡中围孜村, 租赁占地面积约 10 亩, 办公室及生活设施用房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厂房车间面积约 1600 平方米, 办公及生活设施建筑结构为 砖混。(交付租赁物时由双方登记租赁物数量及现状并制作交付清单, 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 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厂房租赁自 2024 年 06 月 27 日起, 至 2029 年 06 月 26 日止。租赁期 五年。

2、 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 (并无

许前华

条件按照本合同约定撤离恢复原状，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添建、改造及装修等损失)，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整体租赁前三年每年租金为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拾万圆整），自第四年起每年租金增加6000.00元（大写：陆仟圆整），前述租金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厂房租赁税费由乙方实际承担，具体税费由乙方在缴纳当年租金时一并汇给甲方，甲方向税务机关缴纳税费并向乙方提供发票。
- 2、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年06月30日前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年租金及对应的税费。

四、其他费用

租赁前甲方的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结清，租赁后乙方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第一年交付租金时向甲方同时交纳租赁保证金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用于保证租赁期间的相关费用支付及对租赁物的妥善保管义务，租赁期限届满不再续租时由甲方无息全额退还。

五、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为承租交付时出现的影响乙方承租使用的损



江同华

坏或故障由甲方负责修复，除此之外的由乙方负责修复；甲方保证租赁合同签订后3日内腾空租赁区域以满足乙方使用为前提，搬出甲方设备、贵重物品及个人用品，未搬出大型设备设施需登记在册，其中一间厂房属设备车间保留给甲方作为设备存放仓库(不能作为经营使用)，由甲方自行上锁封存，乙方不承担保管义务。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交付清单中无法搬离的两套料仓及料仓的配套设施乙方只承担设备的保管义务不承担设备的自然损坏，设备的好坏与乙方无关。

3、租赁物交付时，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需保证乙方的水、电、路等生产、生活需求。

六、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退还租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改造，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改造费用由乙方自负；甲乙双方商定第一排厂房车间内部沟渠需填平打上混凝土地坪，所有厂房进出大门需改造升高，顶部需部分改造阳光瓦增加车间透光度，以上约定改造完无需恢复原貌；第一排厂房车间西边路面需挖沉淀蓄水池租赁期满后乙方需按照原来路面厚度恢复基本面貌，院内及厂房内部混凝土地坪厚度未知，因混凝土厚度过薄导致沉降开裂等问题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因乙方改造造成的地坪损坏乙方需恢复基本面貌。

3、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租金，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滞纳金，租金支付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除增收 20%违约金外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4、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终止合同，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厂房改造、设备设施、货物周转、员工辞工赔偿、环评费用、诉讼费用等产生的相关费用。

2、 租赁期间，如因甲方股权、产权、归属权及厂房土地纠纷等问题而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按照实际损失给予乙方赔偿。

3、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eal.

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4、租赁期间，乙方应合法合规经营，妥善安全管理，租赁区域内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协商未成的应由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出租方签字）：

身份证号：L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 天驹支行²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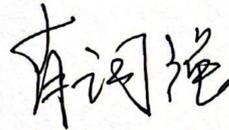
银行账号：

6228142390021251912

乙方（承租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河南省潢川县

签订时间：2024年06月26日

证 明

潢川县云盛硅业有限公司租用信阳市潢川县传流店乡中围村租用土地 6680m²建设年加工处理 2000 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项目，该地块原为潢川县道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地，属传流店乡规划工业用地。

潢川县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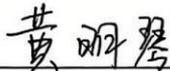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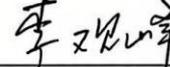
（所（盖章）

年12月3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NLH202501004H
委托单位	河南豫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潢川县云盛硅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噪声检测
项目名称	潢川县云盛硅业有限公司环境噪声检测



编制	黄明琴	
审核	李观峰	
批准	丁幸存	
签发日期	2025年1月6日	

河南绿环监测有限公司
HeNan Lvhuan Monitoring Co.,Ltd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别	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豫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潢川县云盛硅业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潢川县传流店乡中围村
检测人员	骆义凯、鲁涛
检测日期	2025.01.03-2025.01.04

二、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等效连续A声级	厂区东侧前杨堆民房, 邻项目一侧 (115.215602°E、32.012891°N)	1点*2次*2天 (昼夜各一次)

三、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 (A)
等效连续A声级	厂区东侧前杨堆民房, 邻项目一侧	2025.01.03	15:51-16:01	47
			22:01-22:11	44
		2025.01.04	10:11-10:21	52
			22:02-22:12	45

四、质量保证

- 4.1 采样环节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样品采集。
- 4.2 采样前后对仪器进行校准。
- 4.3 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4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发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后授权。
- 4.5 编制报告前, 确保原始记录完整, 符合规范, 且经过三级审核。

检测报告

五、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检出限
等效连续A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NLH/YQ-2017-033 AWA6022 声校准器 HNLH/YQ-2018-004	/

*****报告结束*****

检测日期: 2025.01.04

检测报告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布点图

图例:

噪声监测点位: ▲

潢川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潢川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潢川县道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大米加工项目》的批复意见

潢川县道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潢川县道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大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潢川县传流店乡钟围村村委会东南约772m，东侧距离013县道约80m，北侧、南侧、西侧紧邻农



田。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占地面积 5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成品库、办公室、食堂、配电房等。

经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在未取得环评手续的情况下，已建成并投入生产，属未批先建。我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对潢川县道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潢环罚决字[2018]第 25 号），现已处罚到位。根据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411526-13-03-038785）、潢川县国土资源局传流店乡土地资源所出具的符合传流店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证明、传流店乡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符合传流店乡乡镇发展规划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可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传流店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传流店乡乡镇发展规划，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



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投入使用，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 项目在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按照《报告表》要求，运营期，你公司应落实好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通过一座10m³的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按照《报告表》要求，运营期，你公司应落实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回转清理筛、吸式比重去石、气动胶辊磨谷产生粉尘和锤式粉碎机、重力谷糙分离机、碾米机、精选筛产生的粉尘各经一套除尘设备高效处理后经1根5m高排气筒排放；大杂筛、皮带廊、原料仓实行封闭运行，大杂筛、皮带廊、原料仓产生粉尘经一套除尘设备高效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使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按照《报告表》要求，你公司应落实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基础减震、消声、建筑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间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4、按照《报告表》要求，你公司应落实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杂草、秸秆、碎石、霉米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杂草、秸秆、霉米回收利用，碎石回填于本村土路低洼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细糠回收利用，废包装袋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暂存于1座10 m²的一般固废间，定期妥善处置，一般固废暂存间要做好“三防”措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处理。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2、废气：喷粉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四、你公司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并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后，应及时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五、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和监督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潢川

201

